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4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307,217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307,217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28 日，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3、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等相关公告。

4、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2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24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等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2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6、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88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4.08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9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上市流通。

7、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等相关公告。

8、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84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0.72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35%。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向董事会提出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8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330.72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的建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授予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授予价格	20.24 元 / 股
实际授予数量	1,128.3060 万股
实际授予人数	294 人

注：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 0.4 股），故实际授予数量由 805.9329 万股调整为 1,128.3060 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股票解锁日期	2023 年 6 月 8 日
股票解锁数量	334.0817 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779.5243 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14.70 万股，6 人离职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注

注：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数量由 238.6298 万股调整为 334.0817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前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50 万股，因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为 14.70 万股并将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数量由 238.6298 万股调整为 334.0817 万股，取消解锁股票数量由 10.50 万股调整为 14.70 万股，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由 556.8031 万股调整为 779.5243 万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或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24,931.91 万元，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332,929.79 万元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7.71%。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00,808.95 万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04,075.68 万元，以公司 2020 年剔除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 53,500.14 万元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94.53%。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 80%可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除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余 284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后续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8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330.72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计 28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6.2298 万股，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 0.4 股），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调整为 330.721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573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名杰	董事	23.80	7.14	30%
卢毅	高级管理人员	25.20	7.56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9.00	14.7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共 282 人）		1,053.4060	316.0217	30%
合计		1,102.4060	330.7217	30%

注：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前离职，对应获授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0 万股（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故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4.70 万股）；有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对应获授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0 万股（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故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1.20 万股，其中 2023 年 6 月 8 日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36 万股，剩余尚需回购注销 7.84 万股）。

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将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5 月 27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30.7217 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42,243	-3,307,217	4,635,0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740,157	3,307,217	572,047,374
总计	576,682,400	0	576,682,4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股份登记、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825,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6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娄桂廷因工作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张大伟代为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现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长娄桂廷因工作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总经理娄桂廷因工作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外，其他高管均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825,2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825,2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825,2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825,2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825,2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825,2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825,2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825,2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7,840,346	99.0077	2,984,909	0.992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7,840,346	99.0077	2,984,909	0.992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825,2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3,978,7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3,978,7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3,978,7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的 5%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 4、议案 6、议案 8 是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2、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 8、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31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在自查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经核查，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30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 A 座三层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816,5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816,5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61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6196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1,161,044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CHENG BAOHONG 先生主持召开；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 CHENG BAOHONG 先生、LIU LIUSHENG 先生、陈玲玲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朱元军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全体高管、董事会秘书刘雁、证券事务代表张丹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04,574	99.9633	12,020	0.036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04,574	99.9633	12,020	0.036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04,574	99.9633	12,020	0.036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04,574	99.9633	12,020	0.036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04,574	99.9633	12,020	0.036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04,574	99.9633	12,020	0.036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04,574	99.9633	12,020	0.036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04,574	99.9633	12,020	0.036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04,574	99.9633	12,020	0.036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04,574	99.9633	12,020	0.036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04,574	99.9633	12,020	0.036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693,3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8,464,1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647,081	98.1763	12,020	1.8237	0	0.0000